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30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股的32.88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43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76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546,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91%。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监事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它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5,2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5,2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5,2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5,2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30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432,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0,65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432,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637,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3%;反对5,67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4%;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30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0,654,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432,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高妍女士、马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4	559,435,099	45.141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7	31,440,384	2.537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532,334,315	42.9551
网络投票情况	4	27,100,784	2.186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434,49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4,561,127	24,873,972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537	4.4463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566,412	24,873,972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853	79.114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2024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514,59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1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063,71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米泽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33,241,015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李纯青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69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590 %。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523,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241%。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2.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3.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4.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5.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36,789	99.9720	61,900	0.028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90,600	96.0129	61,900	3.9871	0	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版。具体如下:

8.0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8.0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9. 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648,389	99.9772	50,300	0.022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200	96.7601	50,300	3.2399	0	0

注:上述1-9项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超鹏 黄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2)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3、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74,021,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3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4,02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4,021,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4,02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8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11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8%;反对2,9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19,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09%;反对2,9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1%;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1%;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1%;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1%;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1%;反对2,9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1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3%;反对14,506,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1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059%;反对14,506,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04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8%;反对2,9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43,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4%;反对2,9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77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3%;反对1,74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9%;弃权2,5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71,4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91%;反对1,7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84%;弃权2,5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长春)律师事务所黄珊律师、李娇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2,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6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4%;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7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2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365%;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7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603%。

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液冷、铜合金板块发展及制定公司"一主两翼"战略布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20,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7%;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3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1%;弃权1,6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和胡建雄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永春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8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6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8,825,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46,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455,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8,111	99.9030%	544,276	0.0740%	169,299	0.0230%	通过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7,511	99.9029%	545,776	0.0742%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8,111	99.9030%	544,276	0.0740%	169,299	0.0230%	通过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7,511	99.9029%	545,776	0.0742%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244	99.9812%	124,842	0.0170%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244	99.9812%	124,842	0.0170%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35,871,686	735,159,011	99.9032%	544,276	0.0740%	168,399	0.0229%	通过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5,871,686	735,210,328	99.9101%	444,759	0.0604%	216,599	0.0294%	通过
议案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5,871,686	733,714,952	99.7069%	2,144,029	0.2914%	12,705	0.0017%	通过
议案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35,871,686	735,733,445	99.9812%	124,641	0.0169%	13,600	0.0018%	通过
议案11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35,871,686	733,709,552	99.7062%	2,148,529	0.2920%	13,605	0.0018%	通过
议案12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220	94.5035%	40,434,766	5.4948%	12,700	0.0017%	通过
议案13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820	94.5035%	37,133,2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4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820	94.5035%	37,133,2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5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4,220	94.5035%	37,133,866	5.0462%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6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320	94.5033%	37,134,766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7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320	94.5033%	37,134,766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8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35,871,686	695,423,063	94.5033%	37,135,023	5.0464%	3,313,600	0.4503%	通过
议案19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871,686	735,354,044	99.9297%	504,942	0.0686%	12,700	0.0017%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035	99.1746%	544,276	0.6295%	169,299	0.1958%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1,435	99.1739%	545,776	0.6313%	168,399	0.1948%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035	99.1746%	544,276	0.6295%	169,299	0.1958%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6,455,610	85,741,435	99.1739%	545,776	0.6313%	168,399	0.1948%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55,610	86,317,168	99.8399%	124,842	0.1444%	13,600	0.0157%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55,610	86,317,168	99.8399%	124,842	0.1444%	13,600	0.0157%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6,455,610	85,742,935	99.1757%	544,276	0.6295%	168,399	0.1948%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55,610	85,794,252	99.2350%	444,759	0.5144%	216,599	0.2505%
议案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6,455,610	84,298,876	97.5054%	2,144,029	2.4799%	12,705	0.0147%
议案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6,455,610	86,317,369	99.8401%	124,641	0.1442%	13,600	0.0157%
议案11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6,455,610	84,293,476	97.4991%	2,148,529	2.4851%	13,605	0.0157%
议案12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6,455,610	46,008,144	53.2159%	40,434,766	46.7694%	12,700	0.0147%
议案13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455,610	46,008,744	53.2166%	37,133,266	42.9507%	3,313,600	3.8327%
议案14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455,610	46,008,744	53.2166%	37,133,266	42.9507%	3,313,600	3.8327%
议案15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8,144	53.2159%	37,133,866	42.9514%	3,313,600	3.8327%
议案16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7,244	53.2149%	37,134,766	42.9524%	3,313,600	3.8327%
议案17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7,244	53.2149%	37,134,766	42.9524%	3,313,600	3.8327%
议案18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455,610	46,006,987	53.2146%	37,135,023	42.9527%	3,313,600	3.8327%
议案19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455,610	85,937,968	99.4013%	504,942	0.5840%	12,700	0.0147%

注:议案12-14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